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32 期（总第 20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8月31日

目 录

| | |
|---------------------------------------|----|
| 观点：为什么制药业还没有准备好遵守《药品供应链安全法》相关标准 | 3 |
| OpenAI 要求法院驳回作者的版权侵权主张..... | 6 |
| 巴西与美国探讨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合作..... | 10 |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国际商标协会就如何改善商标制度展开探讨 | 12 |
| 印度政府发布《专利条例》修正草案 | 13 |

| | |
|-------------------------------------------|----|
| 印度《2023 年生物多样性（修正）案》引入的主要变化 | 16 |
| 非同质化代币、元宇宙和区块链技术给新加坡的品牌保护 带来新的风险 | 21 |
| 柬埔寨敲定主要的知识产权政策草案 | 31 |
| 日本与泰国互相提交更多地理标志注册申请..... | 32 |
| 菲律宾协助本国椰子企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促进出口 | 33 |
| 阿联酋机构获得 WIPO 观察员身份 | 35 |
| 德国法院驳回 K.Mizra 向三星公司提出的赔偿要求 | 37 |
| 比利时公司爱克发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起诉古驰..... | 37 |
| 拉脱维亚是欧盟商业秘密起诉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 38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访问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 40 |
| OAPI 与摩洛哥相关机构探讨如何开展商标保护工作 | 43 |

观点：为何制药业还未准备好遵守《药品供应链安全法》相关标准

距离《药品供应链安全法》（DSCSA）法规生效的最后期限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只剩下几个月的时间了，但许多药品制造商仍未达到合规要求。美国咨询机构 Excellis Health Solutions 高级总监、前阿斯利康序列化负责人克里斯托夫·克雷恩布尔（Christoph Krähenbühl）就当前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及时应对这些挑战分享了自己的见解。

即将出台的 DSCSA 的最终里程碑将影响在美国市场运营的每一家药品制造商。这项关键立法要求制药企业在每一种药品上使用唯一标识符对其产品进行序列化，以使每种产品都可以被完全追踪到。美国的一些基本要求与制造商在其他市场上必须实施的要求类似，例如每个包装都需要一个可扫描的条形码，其中包含一个唯一的序列编号，该编号必须由营销授权所有人保留。但美国的采用的方法非常不同，因为该国没有中央存储库。

这意味着药品制造商必须在每次发货时发送数据，因为每个包装都要通过供应链的每一个环节。例如，如果药品制造商向某人发送 1000 个包装药品，那么他们需要生成并发送 1000 个序列编号，同时还要确保他们可以实时响应关于任何正在扫描的包装的合法性的询问。

在欧洲，此类询问或警报是在药品分配点提出的，责任

会通过欧盟范围内的药品验证系统立即反馈给营销授权所有人。但是，在美国没有这样的系统，因此也就没有接收验证询问的单独环节。因此，营销授权所有人必须建立的系统基础设施和流程仍然是亟需关注的领域之一，而许多制药企业仍未为 2023 年 11 月的最后期限做好准备。在 Excellis Health Solutions 最近进行的一项调查中，只有不到一半的受访者完全做好了准备，只有一小部分大中型制药企业完全了解 DSCSA 的要求。

执行的障碍是多方面的。首先，与欧洲口蹄疫控制委员会 (EU-FMD) 引起“大爆炸式”反应的法规相比，美国采取了分阶段实施序列化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义务。这意味着直接压力较小，但这也让人们很自然地“视而不见”。

其次，由于早期的要求相当具有挑战性，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FDA) 宣布了各种执行缓冲期，从而降低了紧迫感。

第三，与欧洲不同的是，欧盟的法规实际上非常详细地定义了合规的系统 and 流程，而美国的立法仍然停留在较高的层面上，即规定了对电子、可互操作系统的需求，但让行业利益相关者通过测试和试验来确定详细的要求。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它将提供一个实用有效的解决方案。但这也意味着，除非企业积极地与这些工作组进行合作，否则他们将无法及时了解发展的情况，因为这次没有序列化指南。

第四，由于美国流程的运作方式，药品制造商不可避免地必须进行汇总，不仅要每个销售包装进行序列化和代码采集，还要对装运这些包装的箱子进行序列化和代码采集，直到托盘级别识别。因此，与欧洲不同的是，这将需要至少三个级别的信息来管理。目前这种能力还不是所有制造商都能够具备的。

最后一个障碍是快速响应询问的义务。可以从退回的序列化产品的角度来探讨验证路由服务（VRS），但实际上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长期以来，这一直被视为与退货相关的系统组成部分，但一些制药企业却理直气壮地表示，其产品的性质意味着他们不接受退货。

然而，即使制造商通常不接受退货，他们实际上也必须处理拣货一包装一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错误。否则，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产品已准备好装载，并已经被从系统中检验出来，只是制造商才意识到存在问题，并且由于其不退货政策不得不销毁价值数千美元的产品。

毋庸置疑，技术将在所有准备工作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制药企业必须尽可能多地消除人为错误的可能性。但在序列化的世界里，数据和实物产品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如果你的数据是错误的，那么实物产品就毫无价值。为了使用美国模型验证数据，系统必须与所有合作伙伴进行链接和整合，这样才能轻松地发送和接收数据。

到目前为止，所有制药企业都应该确保知道这些要求对其产品和供应链设置意味着什么。关键考虑因素将包括：他们将使用哪些第三方，各种义务将将由谁来承担，是否涵盖他们所有的基础，或者他们是否需要与更多的贸易伙伴建立联系，执行必要的检查并让他们加入进来。他们还需要知道他们的可追溯性存储库（EPCIS）会是什么样的，并有一个用来处理询问和回复以及异常情况处理的流程。

在欧洲，可以看到警报率，即使是现在——在上线 4 年后——每 500 个包装中就有一个包装出现警报的情况。考虑到每天要处理以百万计的包装，这需要处理的事情非常多。在美国，警报率不会这么高，因为在整个供应链中都能实现可追溯性，而不是在药剂师扫描产品的最后一刻。但是，每当发生异常时，都必须及时解决。

所以，就出现了一个问题。FDA 是否会再次推迟截止日期以为制药业留出更多时间？可能，但不必打赌。制药企业应该总是保持最好的期望，但也要作最坏的打算。因为如果还没有准备好迎接 11 月 27 日，那么从 11 月 28 日起，企业将不再拥有合法的产品。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OpenAI 要求法院驳回作者的版权侵权主张

人工智能能让人们的生活更高效、更具娱乐性以及更多

产，但也有潜在的弊端。

从版权角度看，人工智能带来了一些有趣的问题。例如，人工智能创建的内容是否可以获得版权？人工智能是否可以不受限制地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训练？

作者起诉 OpenAI

一些作者认为，不应该允许大型语言模型训练集使用他们在网上遇到的每一段文字。在今年 6 月提起的诉讼中，图书作者保罗·特伦布莱 (Paul Tremblay) 和莫娜·阿瓦德 (Mona Awad) 指控美国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直接和间接侵犯版权等。

不久之后，作家 / 喜剧演员莎拉·西尔弗曼 (Sarah Silverman) 与作家克里斯托弗·戈登 (Christopher Golden) 和理查德·卡德雷 (Richard Kadrey) 一起提起诉讼，指控 OpenAI 将书籍用作训练数据。诉状称，OpenAI 未经许可使用了来自盗版网站的数据集。

诉状提到了有争议的 Books2 和 Books3 数据集，据信这些数据集来自 LibGen、Z-Library、Sci-Hub 和 Bibliotik 等影子图书馆。

这些网站汇集的书籍还可以通过 BT 系统批量获取。作者写道：“长期以来，人工智能训练界一直对这些明目张胆的非法影子图书馆感兴趣……”

OpenAI 请求法院驳回指控

近日，OpenAI 回应了这些指控，要求驳回大部分诉讼主张。这些指控包括版权间接侵权、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案》、不正当竞争、疏忽和不当得利。

OpenAI 向法院表示：“这些诉讼理由都没有提出可行的救济请求，因为这里所质疑的法律理论实际上都没有谴责 ChatGPT、支持 ChatGPT 的语言模型或用于创建这些模型的流程。”

“从一开始就将这些主张从诉讼中删除是非常重要的，这样这些案件就不会在法律责任理论不成立的情况下进入证据开示阶段及以后的阶段。”

批量驳回

目前，唯一能够胜诉的指控是直接侵犯版权，但 OpenAI 希望在稍后阶段驳回这一指控。

合理使用

作者们的版权侵权主张是以版权法为依据的。OpenAI 并不否认版权在其中的作用，但指出这些诉状采取了强硬的立场，忽略了合理使用等豁免条款。

OpenAI 称：“然而，这些诉求误解了版权的范围，没有考虑到限制和例外（包括合理使用），而这些限制和例外恰恰为创新留出了空间，比如现在处于人工智能前沿的大型语言模型。”

OpenAI 指出，在起草《美国宪法》时，其创作者将版权

法视为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进步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人工智能被视为有用的进步，它对大量版权文本的使用可以被视为“合理”。

OpenAI 写道：“许多法院已经应用合理使用原则来实现这一平衡，即承认创新者以变革的方式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并不违反版权法。”

衍生品？

作者显然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OpenAI 语言模型的每一个输出都是侵犯版权的衍生作品。这些衍生品是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生成的。

OpenAI 认为这一结论太过分了。该组织指出，根据作者的**理论**，大型语言模型的所有输出本质上都是侵犯版权的。虽然这可能是作者们所希望的结论，但却会严重阻碍人工智能的创新。

这家人工智能公司指出，法院之前已经驳回了**对衍生一词过于宽泛的解释**，此案也应如此。

根据起诉书，ChatGPT 的每一个输出——从对问题的简单回答到美国总统的名字，再到描述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情节、主题和意义的段落——都必然是原告书籍的侵权“衍生作品”。

OpenAI 补充道：“更糟糕的是，这些输出中的每一个都是训练语料库中包含的数百万其他单个作品的侵权衍生作

品——无论输出与训练作品之间是否有任何相似之处。这不是版权法的运作方式。”

基于上述理由和各种论据,OpenAI 要求法院驳回除直接版权侵权之外的所有诉讼主张。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巴西与美国探讨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合作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探讨合作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的问题。

2023 年 8 月 22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 (Júlio César Moreira) 与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进行了会面。此次会晤的目的是讨论潜在的合作项目,从而改进有关授权和传播工业产权信息的程序。

莫雷拉概述了近年来 INPI 所取得的各项成果,例如减轻了专利积压情况等,并谈到了与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 (MDIC) 共同实施的旨在提高巴西人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质量的措施。

就这个问题,他特意强调了要将授予专利的时间缩短到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两年内的目标。不过,这将需要对该国的《工业产权法》进行修订,聘用新的员工以及实现流程自动

化等。

为了在巴西弘扬和传播知识产权文化，莫雷拉谈到了在中小学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中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巴西的大多数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提交居民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都集中在大学的校园里。

另一方面，维达尔则列举了 USPTO 为改善美国用户使用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体验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例如聘用新的审查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鼓励技术转让、为小型企业和发明人提供免费专利法律援助的“专利无偿服务计划”以及为没有法律代表的专利申请人提供帮助的“自诉援助计划”。

她在发言的最后阶段表示非常愿意与 INPI 探讨如何开展合作，以及如何制定出可以支持两家机构共同向社会提供服务的项目。

代表巴西参加本次会议的嘉宾包括 INPI 办公室主任安娜·凯利·吉马良斯（Ana Kelly Guimarães），执行主任塔尼亚·里贝罗（Tania Ribeiro），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拓扑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大·丹塔斯（Alexandre Dantas），负责处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业务的施缪尔·坎坦赫德（Schmuell Cantanhede），行政部主任亚历山大·劳伦斯（Alexandre Lourenço）以及其他协调员。

代表 USPTO 出席会议的人士包括该机构办公室主任希

林·比德尔—尼亚特（Shirin Bidel-Nyat），约翰·大卫·罗德里格斯（John David Rodriguez），知识产权专员大卫·凯利斯（David Kellis），巴西地区知识产权顾问玛丽亚·比阿特丽斯·德洛尔（Maria Beatriz Dellore）以及知识产权助理卡罗琳娜·埃皮法尼奥（Carolina Epifanio）。

巴西外交部知识产权司司长莱昂纳多·桑塔纳（Leonardo Santana）代表该机构参加了活动。

除此之外，2023年8月21日，USPTO的代表团在巴西利亚还与 MDIC 的代理执行秘书阿琳·达马塞诺（Aline Damasceno）以及竞争力与监管政策秘书安德里亚·马塞拉（Andrea Macera）进行了会面。来自 INPI 的代表是伊洛安娜·佩罗顿（Iloana Peyroton）和联邦区机构关系替补协调员克劳迪奥·皮坎索（Cláudio Picanço）。会议期间，马塞拉强调了巴西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该国与美国就完善规则、法律和工具等工作所建立起的合作伙伴关系。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国际商标协会就如何改善商标制度展开探讨

2023年8月23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阿塞多（Etienne Acedo）

进行了会面。

在介绍 INTA 时，阿塞多指出该组织目前已拥有超过 3.35 万名会员，代表着来自 181 个国家的大约 6000 家公司。INTA 的目标主要是提升品牌价值、利用品牌来建设更加美好的社会以及支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发展等。此外，该组织还在打击假冒活动的过程中发挥着突出作用。

对此，莫雷拉提出了一些与 INTA 开展联合行动的建议，其中包括：在巴西设立一个 INTA 办事处；支持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进行监管；努力将葡萄牙语纳入到《马德里议定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国际条约之中；加强 INPI 的打击假冒活动的工作，包括评估巴西产品在国外遭遇盗版的案例；以及开展有关知识产权资产估值的经济研究。

有关各方还讨论了为改进和加快 INPI 服务而采取的措施，例如通过竞争性考试聘用工作人员和在考试中采用人工智能工具等。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会议还研究了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技术问题。

（编译自 www.gov.br）

印度政府发布《专利条例》修正草案

印度商业与工业部工业与内贸促进司 (DPIIT) 是负责管理印度知识产权法律的机构。2023 年 8 月 22 日，DPIIT 公

布了《2023 年专利（修正）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建议对《2003 年专利条例》进行修订，DPIIT 已就该《条例草案》向利益相关者征求意见。

《条例草案》中提出的一些重要修改如下：

1. 在表格 3 中写明相应申请详情的义务 [第 8 条 (1) 款]：《条例草案》建议放宽申请人在提交相应申请后 6 个月内提供该申请详情的现行持续义务。草案建议，所有相应申请的详情只需在首次审查报告（FER）签发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供 1 次。此外，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CGPDTM）局长可根据可公开获得的信息监督相应申请的审查情况，并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详细资料，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理由。

2. 建议根据临时申请中公开的发明提出分案申请：《条例草案》规定，可以就临时说明书中公开的发明提出分案申请，因此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受母案申请权利要求的限制。

3. 缩短提交审查请求（RFE）的期限：建议将提交 RFE 的日期从最早优先权日起的 48 个月缩短为 31 个月。该时限仅适用于新条例告示后提交的申请。

4. 利用宽限期需单独申请：《条例草案》引入了表格 31，用于在《1970 年专利法》第 31 条规定的宽限期提交申请，并规定此类申请的正式费用为 8.4 万印度卢比（约合 1000 美元）。

5. 授权前异议程序修改建议:

- CGPDTM 局长必须首先决定授权前异议的可维持性, 只有在认定合理的情况下, CGPDTM 局长才会通知申请人。因此, 如果发现授权前异议是轻率的, CGPDTM 局长可以自行驳回。

- 建议将申请人对授权前异议提出答辩的时限从通知之日起 3 个月缩短为 2 个月。

- CGPDTM 局长通常必须在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 目前适用于授权后异议的听证程序将适用于授权前异议。

- 如果授权前异议被认定可以维持, 则 CGPDTM 局长必须遵循《专利条例》第 24C 条规定的快速审查程序。

- 授权前异议的拟定官方费用将涵盖专利申请成本, 包括适用于表格 2、表格 9 和表格 18 的费用。

6. 缩短异议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间: 对于授权后异议, 草案建议异议委员会在 2 个月内提交报告, 而不是目前的 3 个月。

7. 提高授权后异议的费用: 草案建议增加授权后异议的官方费用, 该费用将等于专利申请的总费用, 包括表格 2、表格 9 和表格 18。

8. 预付多年年费将打折: 如果专利权人在线预付 4 年或 4 年以上的专利维持费, 可享受官方费用 10% 的折扣。

9. 放宽工作报告要求：目前需要每年提交工作报告，草案建议每 3 年只需提交前 3 个财政年度的工作报告 1 次。此外，草案还引入了对延迟提交报表的宽容条款。根据表格 27（工作报告格式）的修改建议，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只需说明专利是否在实施。根据建议的修改，不需要提供关于实施价值或数量的额外信息。

10. 放宽延期规定：第 138 条的拟议修订涵盖了所有可延期的规定，最长可延期 6 个月。这将包括进入国家阶段和 RFE 的延期，如果在规定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可延长至多 6 个月。然而，CGPDTM 局长的酌处权仍适用于此类请求。

11. 自然人的年龄：表格 1 的新格式要求专利申请提供有关自然人年龄的详细信息。

《条例草案》中提出的修改是利益相关者与印度政府长期讨论的结果。DPIIT 就《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2023 年生物多样性（修正）案》引入的主要变化

印度《2002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法案》（NBDA）有 3 大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公

正地分享生物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该法案现已通过《2023 年生物多样性（修正）法案》（“修正案”）进行了修订。修正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为印度实体引入了不同的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救济措施，并将违反 NBDA 规定的行为非刑事化。与此同时，新法案还作出了一些修改，扩大了 NBDA 的适用范围。

NBDA 最重要的修正之一是，印度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再属于第 3 条（2）款（c）项（ii）小项定义的“法人团体、协会或组织”。在印度成立和注册、由印度人控制和管理、但由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不受限制地由任何非印度实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现在可以根据第 3 条（2）款（c）项（ii）小项获得豁免。

根据修正案，只有那些尽管在印度成立和注册但由外国企业控制的公司属于 NBDA 第 3 条（2）款（c）项（ii）小项的范畴，所谓“外国控制的公司”是指《2013 年公司法》第 2 条（42）款定义的由外国人控制的外国公司。修正案规定有外资持股但由印度人控制的印度公司不属于 NBDA 第 3 条（2）款的范畴。

对印度实体而言，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NBDA 第 7 条中的个人获取知识产权保护不需要事先从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NBA）获得许可。修正案引入了另一个新条款，即第 6 条（1A）款，该条要求第 7 条所涉及的印度国民或实体

在印度国内外为发明（该发明基于印度生物资源相关研究或信息，包括那些存储在印度之外的资料库中的研究或信息或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申请知识产权时，必须在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之前在 NBA 进行登记。

这意味着属于第 7 条的印度国民或实体不需要经过漫长的 NBA 批准过程，只需要在授予专利之前在 NBA 登记。这不仅将加快向印度人授予知识产权 / 专利的速度，而且还将缩短 NBA 办公的流程，因为不再需要与 NBA 签署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然而，获取生物资源以便对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利用的印度国民需要事先通知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SBB），并请求 NBA 批准商业利用。该修正案引入了一项新规定，即第 6 条（1B）款，规定属于第 7 条的任何人在知识产权商业化之前必须事先获得 NBA 的批准。此外，印度公民或法人团体只有在事先向相关 SBB 发出通知后，并且只有在根据第 23 条和第 24 条获得批准后，才能获得生物资源及其知识并将其用于商业用途。

鉴于上述情况，获取生物资源进行知识产权商业利用或商业使用需要得到 NBA 和 SBB 的批准。在申请获得知识产权时，只需要在 NBA 登记。但是，在知识产权商业化时，需要 NBA 批准函以及签署获取与惠益分享协议。

修正案还修改了 NBDA 规定的刑罚条款，增加了罚款数

额，并免除了违反该法规定的监禁。修订后的第 55 条对违反第 3、4 或 6 条规定的处罚进行了修订，处罚下限为 10 万印度卢比，最高可达 50 万印度卢比。但是，如果造成的损害超过罚款金额，处罚应与造成的损害相称。

如果不遵守或继续违法，可能会处以额外的罚款，但不得超过 1000 万印度卢比。该修正案省略了监禁处罚，并根据第 55 条 (A) 款任命一名裁决官员进行调查或根据该法实施处罚。任何对裁决官的命令感到不满的人都可以向根据《2010 年国家绿色法庭法》第 3 条成立的国家绿色法庭提起上诉。

该修正案还扩大了 NBDA 提供的豁免。例如，对 NBDA 第 40 条进行了修正，为 NBDA 第 7 条所涵盖的实体提供使用农业废弃物和栽培药用植物及其产品的豁免。但是，第 6 条 (1) 和 (2) 款规定的活动不能豁免。

以前，这种豁免仅适用于通常作为商品交易的生物资源或由这些资源衍生的物品的使用。此次豁免的延展旨在促进农业废弃物的公平贸易，并促进使用栽培药用植物及其产品促进草药和阿育吠陀医学产业的发展。

扩大豁免的另一个例子是，根据该法第 7 条，本土人民和社区，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种植者和耕种者以及草药医生，获取生物资源用于商业用途无需事先通知 SBB。这项豁免现在扩大到一直从事医学的阿育吠陀注册从业者。此外，根据

修正案第 7 条，获取编纂的传统知识、栽培的药用植物及其产品无需事先通知 SBB。

“生物资源”一词决定了 NBDA 的范围，因为它界定了哪些材料的使用需要遵守该法的法律规定。虽然“生物资源”的定义总是令人困惑，但修正案试图通过取消“副产品”一词并引入“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生物资源衍生物”一语来重新定义它。

第 2 条 (fa) 款将“衍生物”一词定义为“即使不包含遗传功能单位 (functional units of heredity)，但属于天然存在的生物化学化合物或生物资源的新陈代谢”。因此，“生物资源”一词扩大到包括可能对人类有用的生物废弃物在内的衍生物。由于增值产品定义没有变化，此次修订对生物资源的使用带来了更多的限制。

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一些条款，以避免混淆。例如，“获取”一词被定义为“为研究或生物调查或商业利用而收集、采购或拥有在印度产生或从印度获得的任何生物资源或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同样，第 4 条的修订澄清了如果研究成果转让的目的是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则转让人只需在 NBA 登记。但是，如果转让研究成果的目的是在印度境内或境外进行商业利用或获得知识产权，则需要事先获得 NBA 的批准。例如，印度研究人员将开发的具有改进发酵能力的突变菌株转移到外国研究机构进行进一步研究，他们只需要按照

规定的方式向 NBA 登记。但是，如果转让的目的是在啤酒行业对突变菌株进行商业利用或获得突变菌株的知识产权，则必须以规定的方式事先获得 NBA 批准。

该法的修订简化了专利申请程序，加快了对印度国民的专利授权进程。修正案将违反该法规定的行为非刑事化可能是考虑到利益相关方对该法的规定缺乏认识。修正案使 NBA 和 SBB 的运作更加清晰。第 7 条规定的关于使用编纂传统知识、栽培药用植物及其产品的豁免以及关于阿育吠陀注册从业人员的豁免将使本土人民受益，而扩大第 40 条豁免的生物资源的范畴将提高国内公司开展业务的便利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非同质化代币、元宇宙和区块链技术给新加坡的品牌保护带来新的风险

概要

本文将主要讨论商标所有人如何能够更好地保护其商标，在非同质化代币 (NFT) 和与元宇宙相关商标纠纷中出现的独特问题，以及索赔人因区块链技术的独特性而面临的挑战——这些独特之处在传统的商标纠纷中是不存在的。

讨论要点

- 企业主应考虑扩大其商标注册范围，以将与 NFT 和元宇宙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纳入其中；

- 可以对身份不明的被告提起法律诉讼；
- 鉴于 NFT 本质上具有永久性（因为区块链技术不允许删除或更改区块链分类账），传统的补救措施可能不会那么有效。

介绍

自 2020 年以来，“元宇宙”一词一直是一个流行语。从非技术角度来看，元宇宙可以被广义地描述为一个沉浸式三维（3D）虚拟世界网络，除其他目标外，它还寻求复制真实的实体世界。

在加密资产的交易越来越受欢迎的同时，NFT 也开始成为元宇宙中的有用工具。它们允许通过在区块链上代表数字资产来在元宇宙中进行资产交易。这有助于对区块链分类账上的所有权进行公开追踪（作为所有权和真实性的验证），并在数字资产和内容货币化方面开辟了一片充满可能性的新天地。

随着这些发展，无论是在实体世界还是在虚拟世界中，商标、商号和商业外观的保护都具有持久的相关性。使用 NFT 在元宇宙中进行交易的新方法意味着，传统的商标保护和商标争议解决方法虽然仍然具有相关性，但可能需要以新的和有创造性的方式来使用，并可能以有原则的方式进行扩展，以便其能为商标所有人提供足够的保护。

传统商标保护的扩大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标题为《NFT 和元宇宙相关商品 / 服务的分类实践》的第 2/2023 号通知，澄清了商标注册机构在 NFT 以及元宇宙相关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方面的做法。

这种分类并非新加坡所独有的。《尼斯分类》的第 12 版也增加了新的分类，以满足 NFT 和与加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同样，英国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元宇宙中提供的 NFT 和虚拟商品和服务分类的 PAN 2/23 法定指南。特别是，该指南强调，NFT 不会被作为一个独立的分类术语接受，并且描述需要与 NFT 相关的资产相关。

传统商标保护的一个常见问题是需要多个司法管辖区内寻求保护，而元宇宙的出现使这个问题更加严重。原则上，商标保护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性质，商标注册仅在注册管辖范围内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商标的法定垄断权。传统的商标保护通常会建议企业未雨绸缪，及早在其业务运营的司法管辖区和未来可能的业务运营的司法管辖区内寻求对其商标的早期保护。

然而，元宇宙的目标是成为一个无缝连接的 3D 虚拟世界，可从实体世界的任何地方进入。因此，在单一司法管辖区为 NFT 和元宇宙相关商品和服务申请商标可能不足以提供令人满意的保护。企业可能需要不断考虑和监控是否需要

将其商标保护扩展到其业务可能在虚拟世界（与实体世界相比）中获得发展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并制定多司法管辖区的保护和执法策略。这包括在企业服务器所在的地点以及消费者熟悉企业品牌和产品的目标市场寻求商标保护。

NFT 和元宇宙商标纠纷

对于许多企业来说，有能力通过技术在虚拟世界中开展业务似乎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前景。这可能意味着对更广泛客户群体的接触，同时能够避免产生与在实体世界中设立机构相关的潜在巨大成本。然而，可访问性的提高并非没有问题——正如通过技术在元宇宙中开展业务更容易一样，侵权者也更容易通过技术在虚拟世界中侵犯商标权。

增加的第一项复杂性是，在虚拟世界中，匿名现象比比皆是。侵权者能够利用技术来掩盖其真实身份，并且通常会使用虚假信息来防止自己被追踪。

新加坡法院认为，可以在诉讼开始时对身份不明的人提起法律程序，并可对他们下达命令。然而，原告需要以足够的确定性描述未知的被告，以识别哪些被告被包括在内，哪些没有被包括在内。就 NFT 而言，可以通过提及接收加密资产的钱包、被告使用的假名或 NFT 本身（鉴于每个 NFT 都是独一无二的）来描述此类被告。

索赔人还可以考虑使用第三方披露令（Norwich Pharmacal Order），这是针对第三方的法院命令，要求其提

供文件或信息以协助识别相关的不法行为者。此类信息可以针对提供相关元宇宙服务访问权限的账户提供商、相关 NFT 的发行者或显示相关 NFT 的 NFT 市场。在新加坡，在索赔人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之前可以寻求此类命令。

与英国法院不同，新加坡法院尚未就是否可以获得针对新加坡境外第三方的披露令作出裁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法院允许在新加坡境外送达法院文件的理由是相当广泛的。

此外，企业主通过商标注册寻求扩大保护也需要时间。鉴于 NFT 和元宇宙技术的发展速度，企业主很可能不得不依靠现有的商标注册来追查商标侵权者。那么问题在于，现有的商标注册的范围是否足以允许申请人这样做。虽然新加坡迄今尚未作出任何相关裁决，但索赔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有过成功的实践。

罗马法院最近作出了一项裁决，即“可下载的电子出版物”的现有注册涵盖了 NFT 的销售。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Juventus Football Club SpA）诉 Blockeras（Blockeras Srl）案涉及 Blockeras 在制作、销售和在线推广 NFT 时使用了“JUVE”和“JUVENTUS”这两个词以及图形商标（胸前有两颗星的黑白条纹衬衫）。除了依靠现有的商标注册制度外，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还设法证明其一直活跃于通过与其他方达成协议使用加密货币或 NFT 的区块链相关游戏中。在这

种情况下，罗马法院认定 Blockeras 侵犯了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的商标权。

而在最近美国在爱马仕 (Hermès International) 诉罗斯柴尔德 (Mason Rothschild) 案的裁决中，被告罗斯柴尔德制作了 100 个 MetaBirkin NFT。与通常由皮革制成的原版爱马仕手袋不同，这些虚拟手袋被描绘为表层是皮质的。

案例

爱马仕以其铂金包而闻名。该品牌声称其拥有“BIRKIN”商标，BIRKIN 手袋设计的商业外观权以及许多“不限于 3D 设计商标”的众多商标注册。

在爱马仕对罗斯柴尔德提起诉讼时，爱马仕的商标仅限于其实物商品。其“BIRKIN”文字商标注册用于皮革或仿皮产品，即袋子、手袋、旅行袋、背包、钱包、钱包性质的卡套、皮钱包、钥匙皮套、公文包、行李箱和手提箱，而商业外观已被注册用于手提包。因此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先前对实物商品的保护是否能延及虚拟商品。该案件的陪审团没有明确讨论这个问题，但认定罗斯柴尔德负应承担的责任。

尽管企业应尽可能注册专门与 NFT 和元宇宙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但如有必要，如果事实矩阵 (factual matrix) 允许，在新加坡商标纠纷中可以依赖现有的商标注册制度。如果现有的商标注册制度在指定可下载文件的商品或在线交易和市场的商品方面是稳健的，则可以考虑使用它。例如，

一家经营实体咖啡馆的企业已根据第 35 类（涵盖在线营销和广告）注册了商标，则可能被认为其商标保护能够延伸到元宇宙中的虚拟咖啡馆（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在线营销和广告）。

在每种实际情况中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即被告在交易过程中是否使用了描述商标的 NFT。在新加坡，寻求对商标侵权者提起诉讼的申请人必须证明侵权者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了有关商标（即，作为区分有关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一种手段）。这种使用不得纯粹用于装饰目的或纯粹描述相关产品或服务或其中的某些要素。有鉴于此，交易过程中使用的法定定义十分宽泛，涵盖了商标不直接应用于商品的广告和其他使用。

此外，在新加坡，商标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必须证明的是，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侵权使用相同商标（或二者兼而有之），或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侵权使用类似商标（或二者兼而有之），会导致公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在爱马仕诉罗斯柴尔德一案中，爱马仕提交的证据表明，几家时尚杂志（例如《Elle》和《L'Officiel》）将 MetaBirkins NFT 误认为是“爱马仕进军了 NFT 市场”，社交媒体用户也表达了其困惑。爱马仕还以专家进行的研究的形式提交了证据，以显示实际产生的混淆。

调查证据可以成为索赔人可以用来证明混淆可能性的

有用的和重要的工具。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这种调查必须设计合理并谨慎进行。在这方面，新加坡高等法院提供了一些索赔人应注意的原则：

- 调查中的受访者必须能够代表相关的公众群体；
- 调查的规模必须具有统计学的显著性；
- 调查必须公平进行；
- 必须披露进行的所有调查，包括所进行的调查的次数、调查的方式以及所涉的人员的总数；
- 必须向被告披露和提供全部调查的回复；
- 调查的问题既不能具有引导性，也不得将回答问题的人引向如果没有提出该问题就永远不会开始的猜测领域；
- 应记录准确的答案，而不是某种简略形式；
- 必须披露指引受访者如何进行调查的指导语；以及
- 如果答案被编码以便输入电脑，则必须披露编码指令。

还应该记住的一点是，在适当的情况下，索赔人也可以利用新加坡《1998 年商标法》第 55 条提供的驰名商标保护，该条规定：

驰名商标有权根据本条获得保护——

1、无论该商标是否已在新加坡注册，或是否已向注册处注册官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以及

2、无论商标所有人是否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拥有任何商誉；

3、根据第（6）和（7）款的规定，驰名商标的所有人有权通过禁令限制他方在新加坡，在交易过程中，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商标所有人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或其重要部分，而商标的使用——

（1）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所有人之间的联系，并可能损害商标所有人的利益；或

（2）如果商标所有人的商标在新加坡为广大公众所熟知——

（a）会以不公平的方式淡化商标所有人商标的显著性；或

（b）会不公平地利用商标所有人商标的独特性。

即使索赔人没有在新加坡注册商标（更不用说与 NFT 或元宇宙相关商品或服务），也可以援引这一规定。新加坡上诉法院在确定商标是否表明原告和被告之间存在联系时采用的测试标准包含混淆可能性的要素，并将产生与适用于假冒索赔的测试标准相同的结果——即，被告是否有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产品或服务来源的虚假陈述，以及该虚假陈述是否导致或可能导致原告的商誉受到损害。

与 NFT 相关的商标纠纷中的执法问题

传统商标纠纷和区块链相关纠纷之间的一个显著区别是，使用区块链技术创建的加密资产被永久地刻在分类账上。与销毁侵权商品的传统补救措施不同，删除加密资产是不可

能的。

原告可以获得禁令（停止侵权）或交付命令（即将侵权商品交付给原告）或者二者兼而有之的命令。但是，在与 NFT 相关的商标纠纷中，相关 NFT 可能不再属于发行人。因此，被告在遵守原告获得的传统禁令或交付命令方面可能面临着实际的挑战。

在爱马仕诉罗斯柴尔德一案中，据报道，MetaBirkin NFT 以创纪录的价格售出。要求交付该 NFT 以使其停止流通，就需要知道该 NFT 持有者的身份。单方面强制转让也可能存在技术困难，因为 NFT 持有者需要提供他们的私钥才能实现任何转让。

因此，原告可以考虑其他补救办法，以确保被告不会试图以这些实际问题为借口。其中一种选择可能是寻求针对市场平台的禁令，以阻止其允许进一步销售相关的 NFT。新加坡法院此前曾对一位被告发出所有权禁令，阻止该被告“以任何方式处理无聊猿 NFT，直到法律诉讼审判结束”。一直提供无聊猿 NFT 交易的平台 OpenSea 随后冻结了该 NFT 的销售。

另一种可能性是要求发行人删除 NFT 的基础资产。由于 NFT 通常会链接到基础数字资产（通常是图像），因此可能必须针对数字资产的主机申请禁令。这可能与用于制造侵权实物商品的工具被交付或销毁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因为后

者会使得被告重新启动或继续侵权的成本大大增加。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柬埔寨敲定主要的知识产权政策草案

据柬埔寨商务部长兼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NCIPR) 主席潘索萨 (Pan Sorasak) 介绍, 今年, NCIPR 完成了重要的 2023 年—2028 年知识产权政策草案, 并将其提交给了部长理事会。

在最近主持的一次会议上, 他回顾了委员会在 2022 年取得的成就, 并制定了下一年的计划。他指出, 该提案旨在将柬埔寨的知识产权制度转变为多元化增长的驱动力。

潘索萨称: “我们的目标是促进经济、商业、工业、文化、旅游和农业部门的发展。” 他解释称, 这项政策要求加强柬埔寨的知识产权保护, 提高柬埔寨企业和商品的声誉, 并鼓励创新。

此外, 该倡议旨在鼓励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研究进展和技术产品创造, 振兴创意产业。这将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促进工业 4.0, 帮助柬埔寨实现 2050 年的愿景。

潘索萨还赞扬了 NCIPR 成员和秘书处所做的努力, 这些努力取得了重大成就。他称, NCIPR 对于去年成功敲定并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至关重要。

他补充道, 经过部长谈判, 柬埔寨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于今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

潘索萨敦促与会者对草案提出建议，并指出草案将成为实施知识产权、维护版权所有者和消费者利益、打击假冒商品的基础。

他称：“这是为了消除不公平的商业行为，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增强消费者信心，促进公平贸易和吸引投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日本与泰国互相提交更多地理标志注册申请

日本在泰国申请了但马牛肉 (Tajima) 和鹿儿岛牛肉 (Kagoshima) 地理标志，而泰国则在日本成功注册了象山咖啡 (Doi Chaang) 和董山咖啡 (Doi Tung) 地理标志。两国最近都宣布了这些产品的地理标志注册成功。

成功注册旨在促进身份认同和文化叙事，为附近社区带来现金收入，并帮助增加农产品的贸易选择。就咖啡出口而言，泰国目前在东盟排名第 4 位，在全球排名第 24 位。值得注意的是，去年泰国向日本出口的咖啡价值为 3600 万泰铢 (103 万美元)。象山咖啡和董山咖啡以其独特的风味和卓越的品质而闻名。

与此相关的是，泰国商务部长朱林·拉克萨纳维西 (Jurin Laksanawisit) 在主持知识产权厅最近组织的“地理标志 20/20 任务：泰国地理标志 20 年发展”时表示，在过去 20 年中，

地理标志制度已证明是为全国超过 189 种本地产品增值的重要机制。地理标志产品创造的市场价值超过 510 亿泰铢(14.5 亿美元)。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菲律宾协助本国椰子企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促进出口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正在鼓励椰子产品的贸易商和生产商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到他们的出口营销战略之中。同时，该局还详细介绍了一个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是如何让该国农产品赚取到大量外汇并在全球市场上获得成功的。

在由国际贸易中心 (ITC) 和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 (DTI) 合作组织与举办的为期 3 天的培训课程上，IPOP HL 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 (Ann Claire C. Cabochan) 讲道：“知识产权可用来保护产品与服务背后的创新、创意以及品牌价值，使其成为我国椰子产品出口商潜在的独家竞争力来源。”

在这其中，一个主题为“出口营销与市场关联：制定出口营销计划”的项目让参与者们从行业专家那里学到了很多有关抓住全球机遇的经验（例如评估出口准备情况、制定和实施针对目标国家市场量身定制的营销活动）以及与之有关的最佳实践。

此外，与会者们还接受了由 IPOP HL 合作举办的知识产

权培训。培训期间，人们探讨了在外国市场上提交商标和专利申请的国际途径，即《马德里议定书》和《专利合作条约》。同时，上述培训还强调了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就是一种可用来提高农业食品部门全球竞争力的重要工具。

卡博汉表示：“从长远来看，保护椰子产业参与者的知识产权可以促进创新，这与马科斯政府快速实施椰农和产业发展计划（CFIDP）的目标是一致的。”

CFIDP 有助于落实《第 11524 号共和国法案》或《2021 年椰农和产业基金法案》，旨在利用科学和现代技术的力量，将菲律宾的椰子年平均产量提高到每棵树 150 颗椰子（即目前产量的 3 倍以上），并为全国 250 万椰农提供获得体面收入的新机会。

作为椰子生产公司 Quezon's Best 的所有人，莫拉·帕西奥尔科（Maura Pasciolco）对此次的培训计划表示了感谢。她表示，对于像她这样具有雄心壮志的企业主来讲，这次的研讨会让人们大开眼界。

她补充道：“这为我们提供了进入国际市场以及制定高效出口营销计划的清晰路线图。我们现在有信心将我们的业务推向全球舞台。”

ITC 的项目官员克里斯蒂娜·科拉多·马蒂（Cristina Collado Marti）讲道：“我们致力于为菲律宾企业的出口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向他们传授必要的技能和知识，我们希望能

够增强本土企业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并为菲律宾实现出口增长作出贡献。”

与会者在接受培训的期间获得了很多可行的建议，对出口营销工作有了全面的了解，从而为制定出口营销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本次的培训获得了 **ARISE + Philippines** 项目的支持。作为一个由欧盟提供资助的项目，**ARISE + Philippines** 旨在通过提供培训和其他资源来帮助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该项目是由 DTI 负责牵头，并与菲律宾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局、科技部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的。ITC 则是该项目的技术机构。

根据 **ARISE + Philippines** 的框架，DTI 和 ITC 将会在 2023 年下半年举办更多的培训课程，帮助椰子行业了解国际市场的要求、与国际买家进行谈判的技巧以及参加贸易展的流程等。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阿联酋机构获得 WIPO 观察员身份

阿联酋复制权管理协会 (ERRA) 是阿联酋的一个全国性非营利组织，致力于保护作家和出版商的权利，该协会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授予的特别观察员身份，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这项决定是在日内瓦 WIPO 总部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上作出的，这使得 ERRA 成为国家非政府组织中的一员。因此，根据相关标准，ERRA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和联盟的会议。

由于被承认为临时观察员，ERRA 现在可以参加 WIPO 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 WIPO 委员会的会议。此外，这还为 ERRA 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能够参与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辩论，并就该行业当前和即将出现的趋势发表看法。通过参加这一国际利益相关者论坛，ERRA 将重申阿联酋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并将该国的创意经济置于全球知识产权的版图上。

ERRA 主任马吉德·阿勒谢希 (Majd Al Shehhi) 称，这一成功“标志着 ERRA 在全球舞台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他指出：“观察员地位的批准增强了我们作为阿联酋非营利组织为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作家与出版商利益而奋斗的决心。通过参加这个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我们有机会分享我们的观点，帮助塑造知识产权的发展方向。”

ERRA 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组织和利益团体一起促进了阿联酋出版业的发展。为了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阿联酋作家、出版商和创意产业的利益，ERRA 将利用这一机会，加大对所有创意人才的支持力度。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德国法院驳回 K.Mizra 向三星公司提出的赔偿要求

三星公司不必为其移动设备所使用的一项测量功耗的技术而支付赔偿金。2023 年 8 月初，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了美国许可公司 K.Mizra 提起的诉讼。上述技术同时也适用于其他使用安卓系统的制造商。K.Mizra 公司就一项可用于预测和确定移动设备电池功耗的技术向三星电子公司提起了诉讼，不过以败诉告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了由 K.Mizra 提出的有关三星侵犯了其 EP2174201B1 号专利的请求。

涉案专利可保护一种用于预测移动终端耗电量的方法和系统。三星是目前最大的采用安卓系统的移动设备制造商。因此，本案的判决结果对其他使用安卓系统的制造商来讲也是很重要的。

实际上，K.Mizra 只对三星提出了赔偿损失的要求，不过人们并不清楚具体的金额。考虑到三星手机在全球的销量高达 5200 万部，因此这笔赔偿金额可能相当可观。

目前，K.Mizra 已就判决结果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了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比利时公司爱克发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起诉古驰

近期，比利时图像产品经销商爱克发 (Agfa) 在统一专

利法院汉堡分院向奢侈品品牌古驰(Gucci)提起了侵权诉讼。如果法院接下来能够判决爱克发胜诉的话，那么由于这起案件涉及消费品，因此上述可适用于众多欧洲国家的判决结果将会让原告从中受益。

如上所述，作为一家印刷公司，爱克发选择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汉堡分院起诉奢侈品品牌古驰。这个案子涉及爱克发公司所拥有的EP3388490号专利。上述专利涉及一种使用装饰图像来装饰天然皮革的制造方法。对于爱克发来讲，这是该公司在未来要重点发展的一个关键领域。爱克发指控古驰使用了这种方法来装饰自家的皮革制品。目前，爱克发公司已经就这件专利向包括德国和比利时子公司在内的多家古驰公司提起了诉讼。

当前UPC汉堡分院的主审法官是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她同时还拥有化学家的双重资质。鉴于涉案专利的主题，这可能会有所帮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拉脱维亚是欧盟商业秘密起诉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在过去的5年里，拉脱维亚成为了欧盟各国中商业秘密起诉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虽然与其他几个国家相比，拉脱维亚的诉讼数量并不是以“10”为单位进行计量的，但考虑到那些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标准，拉脱维亚的此类诉讼数量简直

是高得不成比例。这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专家对欧盟成员国商业秘密侵权和诉讼情况进行研究后所得出的结论。

此次有关诉讼情况的分析工作是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出的《欧盟第 2016/943 号指令》进行的。该指令界定了用于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的保护规则。

上述研究工作调查了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欧盟所有成员国涉及商业秘密侵权的近 700 起诉讼。判断一个国家的此类诉讼数量是多还是少的标准是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以及专利活动水平。

尽管在上述报告进行调研的期间，拉脱维亚有 8 起涉及商业秘密披露的诉讼，但是根据设定的标准，这一数字仍可被看成是高得不成比例。考虑到所定义的标准和相应的计算结果，拉脱维亚在此期间本应只有 1 起涉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诉讼案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克罗地亚、立陶宛、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诉讼率也是不成比例地偏高。相比之下，法国、德国和奥地利在过去 5 年中的商业秘密诉讼数量是最少的。

侵权行为最常发生的行业是制造业（占比 32%）、其次分别是贸易行业（占比 11%）、金融和保险业（占比 7%）等。从具体国家的案例来看，专家们发现大多数诉讼涉及在

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商业、金融和制造生产信息。在这些诉讼中，主要的辩护理由包括相关信息是众所周知的，信息是没有价值的，以及信息是独立发现的。

与此同时，那些商业秘密起诉数量不成比例的欧盟成员国基本都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全球创新指数得分普遍较低的国家。

参加调查的专家团队还指出，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普遍都具有高度的国家地域性，跨境纠纷相对来讲依然比较罕见。这些诉讼常常会涉及雇主和雇员（包括前雇员）。有时候，不正当竞争也会被当成是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商业秘密诉讼的更多研究和国别分析结果，其可访问拉脱维亚专利局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lrpv.gov.lv）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访问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与智利当地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的参与者们举办了一场会议。她表示有兴趣进一步加强与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INAPI）的合作关系。

美国是使用智利工业产权制度最多的国家。2022年，来自美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占到智利专利申请总量的29%，相当于928件申请。在商标领域中，人们也能看到类似的情况。

就从国外提交的商标申请来讲，来自美国的申请数量在 2022 年也是最多的，达到了 3828 件。

在此背景下，维达尔以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以及 USPTO 局长的身份首次正式访问智利，并来到了圣地亚哥。

她是应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的邀请访问智利的，目的是探讨工业产权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过程中所起到的战略作用。这一主题与智利政府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出的努力是一致的。

在访问圣地亚哥期间，维达尔指出，USPTO 的工作议程与政府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优先事项有着直接的关联。

对此，维达尔表示她和她的团队将会遵循上次北美领导人峰会所制定出的指导方针，并指出：“我们正在努力阐明有关利用工业产权来提高北美经济竞争力、促进包容性增长以及应对全球气候危机的倡议。”

在带领着全美 1.2 万多名员工的同时，维达尔还决定要推进一揽子的环保项目。她补充道：“我们已宣布启动了一项新的商标奖励项目，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的 WIPO 绿色计划建立起了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她还谈到了气候变化减缓试点计划的延长和扩大，该计划加快了那些可用于减缓环境危机的创新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

另一方面，布雷斯基表示非常重视北美同行对智利的访

问。她认为两家工业产权局在全球范围内正面临着共同的挑战，而且工业产权制度现在要发挥出的作用已经远远超出了简单的注册工作。

布雷斯基指出：“在 INAPI，我们制定出了一种工作架构并实施了各种系统，以充分利用好我们的专利数据库。我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推动公共政策的落地，促进创新型技术的转让，从而让智利变得更加先进并以一种可持续且多样化的方式来开展生产工作。与此同时，我们还正在努力与智利政府进行协调，积极落实那些旨在降低碳排放量和抵御气候危机的倡议。”

在一场主题为“包容性创新和企业家面临的工业产权挑战”的国际会议上，INAPI 的局长还强调了在今年 3 月份启动的绿色专利计划的重要性。布雷斯基讲道：“这项举措为创新者们提供了一个替代程序，使他们能够以更快的方式获得保护其研发成果的权利，从而在吸引投资、就许可协议展开谈判或使其产品更早进入市场的过程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有关包容性的挑战

维达尔在对智利进行正式访问时所提到的多项挑战之一是要进一步缩小工业产权保护体系在各个区域之间的差距。她提到美国的战略是要通过鼓励、授权和支持所有的创新者来提升整个创新生态系统的活跃程度，并表示会继续提高女性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群体的参与度。

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计划中包括一个面向在美国首次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的项目，该项目每年平均可吸纳大约 4 万名用户。维达尔讲道：“加快获得专利的程序可以提高人们通过创业、吸引资本以及创造就业岗位而获得投资回报的能力。”

提供更多免费的法律服务和地区外联活动也被列入了议程。

此外，维达尔还参加了主题为“知识产权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会议，并与来自大学和企业的代表们就相关议题交换了意见。

在美国代表团即将结束访问时，布雷斯基总结道：“就在美国和智利共同庆祝双方建交 200 周年之际，两国都在大力发展工业产权制度。事实上，北方国家就是智利企业家和创新者寻求在国外保护其产品、服务和发明的主要目的地。”

（编译自 www.inapi.cl）

OAPI 与摩洛哥相关机构探讨如何开展商标保护工作

近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摩洛哥出口商协会（ASMEX）合作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如何在非洲保护您的商标”的网络研讨会。

在讨论环节中，来自各机构的代表们就 OAPI、OMPIC 和国际保护体系为非洲市场中的公司和企业家的无形资产

(特别是产品或服务商标)提供的优势交换了意见。

此外，会议还介绍了 ASMEX 在支持摩洛哥企业在国际上推广“摩洛哥制造”时所取得的成就。

另一方面，OAPI 商标部的主任杰奎琳·泰勒德·赫良 (Jacqueline Taylord Heliang) 则向人们介绍了该组织在立法、程序以及收费等事务中所拥有的优势，而且这些优势均与全球主流知识产权局所采取的标准保持一致。

此次的视频会议为这两家知识产权局和 ASMEX 提供了一个分享专业知识的机会，旨在促进国际贸易，为品牌所有人建立起客户忠诚度，确保出口渠道，并在非洲推广摩洛哥的品牌。

(编译自 oapi.int)